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817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江嬌容

被告 陳羿合即立園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2,21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2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26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簽立借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31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3.52%計算，並約定被告如未按月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及應清償所欠本金外，並應依年利率5.26%固定計算利息及遲延利息，及另加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收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1月31日已逾期未繳納本息，經催告後迄今仍未清償，依約前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計尚欠本金60萬2,21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迄今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

0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2 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貸放明細歸戶查
07 詢、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
0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
09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
10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5 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6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17 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18 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
19 被告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之款項，迄今尚有60萬2,210元未
20 依約繳納本息，依借款契約書第9條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
21 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2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3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佳伶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陳麗靜